

锲而不舍推进为基层减负

快评

一份外卖里的城乡融合新叙事

随着即时配送网络向县域与乡镇延伸，“手机一点，外卖到家”逐渐成为乡村可及的生活方式。数据显示，外卖服务已覆盖全国2000多个县城，近年来县城生活外卖订单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40%。这不仅是商业服务范围的拓展，更是城乡融合发展的生动注脚。

点评：

“外卖进村”改变着乡村。一来，它激发了本地经济活力。二来，它影响着乡村生活方式。在乡村全面振兴战略背景下，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持续完善，农村公路“村村通”、移动网络深度覆盖、冷链物流节点遍布，为电商及即时配送服务提供了坚实支撑。

重复督查。积极畅通基层声音反馈渠道并健全快速响应机制，使基层的合理诉求、意见建议能及时上达并得到有效处理，形成发现问题、反馈问题、解决问题的闭环，激发基层的内生动力与创造力。

为基层减负，是一场关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刻变革。它不仅要做“瘦身”“减法”，更要做提升效能的“加法”和激发活力的“乘法”。唯有坚持系统施治、标本兼治，推动从观念到工具再到生态的联动升级，才能真正使基层轻装上阵，激发基层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而这些成果，也会进一步体现在民生福祉的改善、发展质量的提升上，为实现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持久动能。

（据《光明日报》）

基层是国家治理体系的“神经末梢”，是各项决策部署落实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其运转直接关乎治理效能和群众获得感。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提出“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”。只有卸掉应减之负，才能提升治理成效。

近年来，通过持续努力，基层减负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，“文山会海”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。但同时必须清醒看到，一些深层次的路径依赖尚未根除，“以痕论绩”的思维定式尚未完全扭转，形式主义变种隐形、基层负担“反弹回潮”的风险仍然存在，必须锲而不舍推进为基层减负工作。

形式主义的根源在于政绩观错位、权力观扭曲、事业观偏差。部分干部仍未

摆脱将开会发文等同于重视落实、将痕迹管理等同于责任到位的认知偏差，是创新意识不足和工作方法僵化的表现。必须从思想源头入手，重构业绩评判标准与工作导向，将群众口碑、发展实绩、矛盾化解实效作为根本衡量标尺。鼓励并引导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到现场调研走访，在深入实际、掌握实情的基础上研究问题、制定政策，让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蔚然成风。

减负绝非减责松劲，而是通过流程再造，卸下不必要的包袱，提升核心履职效能。有必要借助现代信息技术，为基层工作赋能。可探索深化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改革，着力打破部门间“数据孤岛”和制度性壁垒，构建统一规范、安全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，推动跨层级、跨系统、跨部门的数据按需共享和业务在线协同，变“基层多头报”为“数据协同跑”。推动履职工具智能化、轻量化适配，针对基层高频、急难工作场景，开发应用便捷易用、务实管用的数字化工具与平台，并配以常态化培训指导和运维保障，确保技术工具能用、好用，切实将基层干部从重复枯燥的工作中解放出来，更好聚焦主责主业。

后座乘龄放宽 务实又民生

据报道，新修订的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将于2026年5月1日起实施。《条例》禁止滑板车、平衡车等器械、装置、工具上路行驶，并将电动自行车后座允许搭乘的未成年人年龄上限从12周岁调整至16周岁。

《条例》放宽后座乘员年龄，可谓民生之举。目前，全国各地普遍实施的是12周岁上限，而按照现行法律规定，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；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。也就是说，12周岁到16周岁之间是一个非常尴尬的空档期。家长在陪着孩子骑自行车，还是带着孩子骑电瓶车违法上路之间犹豫不决。放宽年龄后，年龄上的空白地带自然就不存在了。这对无数依赖电瓶车接送孩子上下学的家庭来说，无疑是件好事。

放宽后座乘员年龄也是务实之举。修订前，法律给出的上限是12周岁，可在现实生活中，执法部门出于人性化考虑，对一些家长违规带孩子的问题也大多采取睁只眼闭只眼的态度。立法是为了明确法律责任，规范社会行为，如果大家都不遵守，法不责众，那法律也就成了摆设。脱离现实、不能反映市民真实需求的法律，会掉入“破窗效应”的怪圈，导致权威性被侵蚀，执法部门的形象被破坏。

从这个角度看，北京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其立法精神很值得借鉴，其立法思路、对民生的考量为相关立法提供了参考样本。（据《钱江晚报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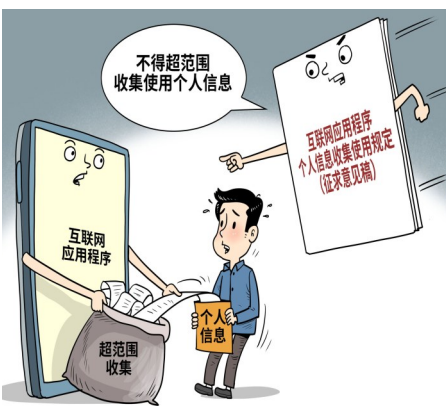
过期文件岂可“续命”13年？



据媒体报道，某地政府凭一份已废止的行政文件，将百万亩农民集体土地“变更”为国有，连续13年收取地租高达数亿元。

如果事实确凿，那么当地仅凭失效文件违规操作的做法，明显暴露出政策审核、时效把控的疏漏。基层治理千头万绪，合规是不可触碰的底线。这起事件也警示：治理不能有“糊涂账”，必须绷紧“合规弦”，建立过期文件清理、行政程序审核的常态化机制，让每一项行政行为都经得起法律和时间的检验，切实守护群众合法权益。（据《新华日报》）

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



为规范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活动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《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于1月1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稿提出，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，限于提供服务或者服务所必需，不得超范围收集使用个人信息。新华社发

野摊归来 让城市更具包容与活力

时至深冬，夜幕下悄然涌现的“野摊”成为不少城市的新潮流。没有固定门面，搬一口炉灶、架一张折叠桌椅，热气腾腾的烧烤、馄饨摊前早早围满食客，热门品类更是开摊即售罄。一碗抚慰人心的宵夜，蕴含着丰富的社会情感，也映射出消费、城市治理等方面的多重变化。一座城市，有烟火气才有温度。来自童年街头的摊点，一碗现煮的馄饨，有着熟悉且温暖的归属感。那时，也许一辆小推车、一根扁担就挑起了谋生重担，寄托着无数家庭的奋斗与梦想。随着社会发展，市井摊贩曾在城市化进程中一度消退。近年来，随着治理思路的调整，“外摆新政”让“地摊经济”逐渐回归，城市再度洋溢起热闹的烟火味道。如今的野摊，传统手艺搭配复古桌椅、暖黄灯光和创意招牌，既承载怀旧记忆，又颇具现代审美，以直接的感官体

验唤起人们的生活热情和情感共振。怀旧的野摊也是新鲜的“都市探险”，从简单的美食消费演变为社交和情绪体验。摊主们借助微信群、社交平台灵活发布出摊信息，顾客按图索骥，满满的参与感，增强了“寻味”的互动性与趣味性；年轻食客们通过摊点打卡、分享“攻略”，实现社交与情感双重满足。与此同时，95后、00后的新一代摊主，通过网络直播记录创业日常、分享心路历程，“活人感”与人格魅力吸引众多高黏性粉丝。在物质极大丰富之后，消费正从满足口腹之欲向精神社交和情绪价值转型。当前市场研究显示，中国情绪消费突破2万亿元大关，野摊“爆火”正是这一大潮的缩影。“真材实料”与合理管理，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。野摊热度的根本仍在于“实惠好味”，性价比高、手艺扎实，是收获大众喜爱的首要原因，反之，如果价格

虚高或以次充好，则很快被市场淘汰。“无边界”的野摊也给城市治理带来新挑战，由于野摊大多集中在高架下、绿地下、背街小巷等城市“边角空间”，交通、食品安全、卫生、扰民等问题随之浮现，合规管理成为各方关注重点。值得欣慰的是，许多摊主已自觉采取措施，比如设置垃圾桶、定时清理；城市治理也变得更柔性，部分城市划定“夜市专区”、简化登记流程，引导地摊纳入法治管理，烟火气与现代城市治理正探索最佳平衡点。越来越多“网红”摊的出现，“草根经济”已成为灵活就业和创新创业的样本，既激发了城市人气，也带动了特色消费与区域经济。随着城市空间和业态的包容性提升，野摊经济将在规范治理下持续焕发创新活力，见证着更有温度、更具活力的新型城市夜经济的生成。（据《新华日报》）

让“数据刺客”无处遁形

过电商购买特色农产品，都可能成为被收割的熟客，这种“背刺感”让众多消费者怨声载道。

大数据“杀熟”乱象的背后，有着复杂的原因。在逐利本性的驱使下，部分平台将数据优势变为“收割工具”，利用算法黑箱规避监管，把“杀熟”当成提升利润的捷径。更值得警惕的是，一些平台将差异化定价包装成“会员专属福利”，通过单方面变更规则损害会员权益，让“充值享优惠”变成“充值被收割”。从监管层面看，此前的制度对此类行为的界定较为模糊，而对动态变化的算法模型，监管方也的确存在取证难、认定难、查处难的问题。而被收割的消费者往往因维权流程烦琐、举

证成本高等原因，即便发现被“杀熟”也多选择忍气吞声。正因如此，大数据“杀熟”才屡禁不止。

与以往监管政策相比，《办法》不仅明确禁止大数据“杀熟”，更从程序上筑牢了防线：从平台规则制定、修改到执行的全过程设定了明确的要求，要求在规则层面就必须杜绝此类设计，并进一步明确监管处罚机制，这都为治理大数据“杀熟”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法律依据。

当然，徒法不足以自行，大数据“杀熟”涉及平台的切身利益，不会因为一纸公文就立马烟消云散。从根本上杜绝大数据“杀熟”，尚需多方发力、久久为功。监管部门应加快构建智慧监管体系，对平台定价

行为进行实时监测，对违法违规行为“零容忍”；平台企业要摒弃短视思维，主动清理算法漏洞，把数据优势用在提升服务质量上；消费者也要增强维权意识，遇到“杀熟”现象及时留存证据、主动投诉。唯有如此，网络消费市场才能健康有序发展。

技术无罪，但需要正向引导、正确使用。《办法》的出台，为大数据“杀熟”划下刚性红线，标志着对网络交易秩序的治理迈入更精细化的新阶段，这既是对消费者权益的有力保障，也是对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正向引导。让“数据刺客”无处遁形，让消费者在网络消费中感受到公平公正，一个更加良好的数字经济生态，需要每个人用心维护。（据《河南日报》）

直播间旧衣翻新 诚信岂能打折

近日，一些网络直播间打着新品样衣、品牌尾货的幌子，以微脏、微瑕等话术低价促销：“59元羽绒服，新款样衣”“大牌尾货，直播间选款默认微瑕”“童装样衣，9块9包邮”……殊不知，你看到的这些声称微脏微瑕、所谓物美价廉的新款服饰，很有可能是未经规范处理、来路不明的二手旧衣。

点评：

直播间的低价话术，实为欺瞒陷阱。主播借助滤镜掩盖瑕疵，用“捡漏”“秒杀”制造卖点，把来路不明的旧衣包装成品牌样衣。消费者收到后，往往会发现衣服有明显穿着的痕迹或污渍，退货时却因默认微瑕不退不换被拒绝。此举侵犯消费者知情权，将信任异化为牟利工具。

根治乱象必须全链条协同治理。监管部门应加强联动，对旧衣回收、加工、销售实施穿透式监管，依法查处典型案例并公开曝光，形成有力震慑。电商平台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，严格审核商家资质和商品来源，完善消费者维权渠道，及时清退违规商家。公益捐赠环节也需提升透明度，加强流向追踪，杜绝爱心物资被非法利用。消费者更应增强辨别能力与维权意识。面对远低于市价的样衣尾货，需保持理性，牢记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。收货后仔细查验，留存证据，权益受损时积极通过平台或法律途径维权。（据《河南日报》）

多益网络校招“拉黑”高校 赤裸裸的就业歧视

据媒体报道，近日，有广东工业大学应届毕业生发帖称，她向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多益网络”）招聘官网投递简历，在“教育背景”一栏填写毕业学校时却弹出提示，称“因广东工业大学老师罗某某在软件企业认定相关事件中的颠倒行为，已被系统列入黑名单，无法投递简历。”

点评：

就业促进法明确，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。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，应当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，尊重每一位求职者的平等就业权，而不是凭借个人好恶或一时之气，对特定高校的学生进行无端打压。

就业市场，不是“快意恩仇”的江湖，企业不能凭借主观臆断和情绪化决策，随意对求职者设置障碍。这种行为若得不到纠正和制止，将会产生不良的示范效应。而且，从企业自身发展角度看，如此短视和任性的行为也不利于其长远发展。一个不尊重规则、不重视人才公平竞争的企业，难以吸引到真正优秀的人才。

相关部门不妨及时介入，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理，维护就业市场的公平和秩序。同时，也应加强对企业的法治教育和引导，提高其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。（据《新京报》）

工资类年终奖不是“想给就给不给就不给”

日前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披露一则劳动争议案。该案中，某公司员工徐女士在2022年11月离职时，与公司之间就是否应该向其发放当年度年终奖产生争议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该公司发放的年终奖实为员工的绩效工资，判决支持了徐女士的诉讼请求。

点评：

此案中，法院的判决对这起年终奖纠纷起到了定分止争的作用，对类似年终奖纠纷也有很强的借鉴价值。年终奖不能成了纸上画饼，劳动者要懂得维权，像此案中的徐女士一样，争取自己该得的权利。用人单位也应从类似案例中吸取教训，尊重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对于劳动者应该享有的年终奖等权利要及时兑现，不能想取消就取消。

让年终奖成为劳动者可望又可及的劳动报酬，需要劳动者增强维权意识，也需要劳资双方有充分的沟通交流，用人单位需明确年终奖等奖金的发放范围、条件、标准等，让奖金的发放更加合情合理。另外，在涉及职工薪酬待遇方面，目前没有更加细化的法律规定加以规制，更多依靠的是政策性文件，或也需要完善薪酬待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。各方发力，年终奖才能够如约而至，让劳动者“落袋为安”。（据《羊城晚报》）